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2026年项目车辆租赁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SZX-2026-ZB1016-2-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9
一、总则	19
二、招标文件	21
三、投标文件	23
四、投标保证金	2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六、开标	29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30
八、履约保证金	36
九、代理服务费	36
十、签订、审核合同	36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40
一、项目概况	40
二、采购内容	40
三、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40
四、报价要求	40
五、服务要求	42
（一）驾驶人员要求	42
（二）车辆要求	42
（三）车辆维修及保养要求	43
（四）车辆年检及保险要求	44
六、服务保障要求	45
七、结算方式	46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8
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48
2. 审查	48
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48

资格审核表	49
符合性审查表	51
评审标准	53
《评审标准》	54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57
汽车租赁合同	57
第一条 租赁车辆	57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标准	57
第三条四、交车事宜、保险及维修	58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58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59
第六条 高峰期专项保障（2026年6月1日—2026年9月30日）	60
第七条 禁止行为	60
第八条免除或减轻责任	60
第九条违约责任	60
第十条：补充条款	61
第十一条：其他	6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4
一、投标文件封面	74
二、资格审查材料	74
三、商务文件	92
四、技术文件	108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2026年项目车辆租赁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5月26日 10:30（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X-2026-ZB1016-2-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2026年项目车辆租赁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最高限价（元）：1400000.00

采购需求：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2026年阿克苏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项目车辆租赁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年阿克苏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区域内项目车辆使用的租赁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采购人有权对构成严重违约的服务商取消其服务资格，终止服务合同，违约服务商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服务质量标准：【标项一】满足采购人要求，并通过采购人服务质量评价验收。

服务范围：

【标项一】：阿克苏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在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取得从事汽车租赁或客车租赁的备案许可证明；

3.2 投标人必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的服务能力的声明或承诺；

3.3 投标人资信良好。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交查询时间以自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为准）；开标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4 其他说明：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投标的情形的声明或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1日，每天00:00至13:30，13:3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免费获取。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26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6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未办理CA的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

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或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进行咨询。

5.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306号

联系人：吐尔逊·托乎提

电 话：0991-2860258

电子邮箱：360326920@qq.com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路580号21号楼209室

联系人：徐冬梅 贾贵红 张仕文 任亮

联系方式：0991-8810522 13579707334

电子邮箱：812180600@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2026 年项目车辆租赁服务项目（二次）
	标项名称	【标项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2026年阿克苏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项目车辆租赁服务
2	项目编号	HSZX-2026-ZB1016-2-1
3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306 号 联系人：吐尔逊·托乎提 电 话：0991-2860258 电子邮箱：360326920@qq.com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路 580 号 21 号楼二层 209 室 项目联系人：徐冬梅 石真贵 任亮 张仕文 电 话：0991-8810522 13579707334 电子邮箱：812180600@qq.com
5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6	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p>【标项一】</p> <p>本项目按照项目需求中各车型租赁服务及租车费用补贴参考报价{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车辆租赁服务单价限价一览表》，车辆租赁服务单价限价表（基准价）及租车费用补贴}作为计价基础，采用统一下浮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报下浮率不得为负数且不得填报多个下浮率，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注：</p> <p>1、本项目采用统一下浮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报统一下浮率不得为负数且不得填报多个下浮率，否则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本项目按照项目需求中租赁服务各车型的车辆服务单价限价（基准价）及租车费用补贴进行参考报价（各车型的车辆服务单价限价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车辆服务单价限价（基准价）及租车费用补贴作为结算计价的基础。统一下浮率是供应商在参加投标时，综合考虑服务区域、不同车型及租车费用补贴填报的本标项内的统一的下浮率。</p> <p>3、采购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保留对租赁服务车辆服务地点进行调整的权利，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工作且不得以此</p>

		<p>作为索赔、调整结算单价的理由。车辆租赁服务费最终在各标项采购预算金额内据实结算。</p> <p>4、标项预算总价包含完成本标项车辆租赁服务全部任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一切价格和税费。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统一下浮率，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此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车辆租赁费、驾驶人员服务费及食宿费用、充电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洗车费、车辆维修、保养、保险、救援、开票税费等车辆租赁服务所包含的所有责任和风险。</p> <p>6、车辆租赁服务单价限价包含各标项预算总价范围内，租赁车辆服务所发生的所有价格、税费。</p>
	其他补充说明	<p>(1) 响应供应商根据所投车辆型号报出响应报价。按要求提供租赁车辆，且同时提供租赁车辆的司机驾驶服务，并保证车辆正常运行。车辆租赁使用期间的租赁服务费用，包含租赁车辆使用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车辆租赁使用费、司机劳务费、司机食宿等租赁车辆及服务司机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车辆证照齐全，且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的税费、车辆保险费及乘车人员意外保险维修费、违章责任、维修保养费，均由供应商承担。</p> <p>(2) 下浮率说明：统一下浮率 0 表示不优惠，按照原价（即：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车辆服务单价限价）提供车辆租赁服务；下浮率 100%表示无偿使用。</p> <p>(3) 供应商所投报车型及其租赁服务价格必须是未曾重大翻修过的标准的汽车及其价格。</p> <p>(4) 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的，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均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他费用价格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p> <p>(5) 入围供应商协议期内，原中标车型因综合原因平滑更替为新款车型，则该新车型仍执行原车型响应报价。服务执行不低于该老款车型的相关承诺。</p>
★7	采购内容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2026 年项目车辆租赁服务。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租赁车辆，且同时提供租赁车辆的司机驾驶服务，并保证车辆正常运行使用。车辆租赁服务期间的租赁服务费用，包含租赁车辆使用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赁使用费、司机劳务费、司机食宿、充电燃油费、路桥费、车辆维修、保养、保险、救援、开票税费等本项目车辆租赁服务所包含的所有责任和风险等)。车辆租赁服务期间，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车辆证照齐全，且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的税费、车辆保险费及乘车人员意外保险维修费和违章责任等维护车辆正常运行使用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内且均由供应商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p>

★8	投标人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注：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在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取得从事汽车租赁或客车租赁的备案许可证明。</p> <p>3.2 投标人必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的服务能力的声明或承诺。</p> <p>3.3 投标人资信良好。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交查询时间以自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为准）；开标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3.4 其他说明：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5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投标的情形的声明或承诺函。</p>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0	投标文件 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 审查材料	<p>★(1)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投标人经审计的近一年（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至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至开标前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p> <p>★(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打印件或投标保函相关资料）；</p> <p>★(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在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取得从事汽车租赁或客车租赁的备案许可证明。</p> <p>② 投标人必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的服务能力的声明或承诺；</p> <p>③ 投标人资信良好。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开标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响应文件提交查询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p> <p>(9) 其他说明：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0)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投标的情形的声明或承诺函。</p> <p>(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p> <p>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p>
--	--	---

		商务文件 ★(1) 投标承诺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5) 企业综合实力 (6) 项目团队能力 ★(7)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8) 承诺书 ★(9)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10) 车型匹配度偏离表
		技术文件 (1) 车辆保险覆盖度 (2) 项目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3) 车辆租赁服务方案 (4) 车辆安全管理措施 (5) 应急预案 (6) 售后服务能力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说明：（1）投标人须按上述第 10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每项资料应当以何种格式提供等详细要求请见第六部分相应内容。

（2）提供虚假参数及文件、资料的，取消其投标资格；获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允许 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允许 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 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5	质疑接受时间	<p>联系人：张仕文 联系电话：0991-8810522</p> <p>提交方式：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提交至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注：（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评审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多次/反复质疑。</p>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投标截止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投标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p>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9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10:30（北京时间）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解密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p> <p>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 5 月 26 日 10:30（北京时间）；若逾期，其投标将被拒绝。</p> <p>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u>5</u>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其余评标委员会成员<u>4</u>人全部从专家库中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u>4</u>名相关专业的专家。</p>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p>【标项一】：¥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p> <p>缴纳方式：以电汇或网银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方式缴纳。</p> <p>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5月26日10:30时（北京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p> <p>账户名称：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p> <p>账号：651651026013000344806</p> <p>行号：301881000219</p> <p>注：1.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保函缴纳或以电汇网银等支付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p> <p>2. 投标人自主选择保函或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投标人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持方：95763。</p> <p>3.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 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项。</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p>

24	<p>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2)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 本次投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5)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当地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5	<p>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26	<p>评审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注：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保函、转账、电汇、支票
		交纳金额： <u>20000.00</u> 元/包
		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缴纳成交合同金额的 <u>20000.00</u> 元/标项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效：合同履行期满后自动失效
		中标方在本合同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申请全额或部分赔偿。
28	代理服务费	<p>交纳金额：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采用差额累进分档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p> <p>账户名称：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账号：991905408110801 行号：308881029067</p>
★29	合同履行期限	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采购人有权对构成严重违约的服务商取消其服务资格，终止服务合同，违约服务商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30	项目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并通过采购人服务质量评价验收
★31	服务地点	【标项一】：阿克苏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32	争议的解决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3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5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6	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	知识产权要求	<p>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p> <p>3、投标人须保证无论因何种原因，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和约束采购人本项目使用权。</p>
38	结算方式	<p>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p> <p>1、本项目的租赁服务费计算方式为：租赁服务各车型单价限价（基准价）及租车费用补贴为基数，乘以（1-统一下浮率）按照租赁天数进行据实结算。</p> <p>2、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发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投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付款申请后支付给中标投标人。中标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发出书面付款申请、提供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的，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3、结算时间按月结算，每月车辆租赁服务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双方分别对未结算月度车辆情况、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核实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租金的依据，由中标投标人在双方确认后将结算的单据、凭证统一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审核。</p> <p>4、采购人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采购人除了按月向中标投标人支付据实结算的租金费用外，不再负担任何其他费用。</p> <p>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p> <p>5、本项目车辆租赁服务费最终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据实结算。</p> <p>6、各标项车辆租赁服务费最终在本标项采购预算金额内据实结算。</p> <p>7、采购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标项采购内容的服务地区调整的权利，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结算单价的理由。</p>
39	中标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公示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p>

40	特别提醒	<p>(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本项目为电子全流程，电子签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效力。</p> <p>(3)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p>(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5)文件中若有与本表不符内容，以本表为准。</p>
42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43	其他	<p>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 投标人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 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 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2.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账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5. 采购方与中标投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44	注意事项	<p>注：</p> <p>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本项目为电子全流程，电子签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效力。</p> <p>3、待开标结束后，中标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05 月 30 日 18:00 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加盖公章）提交至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路 580 号 21 号楼 209 室，收件人：贾女士，电话：13579288983），费用自行承担。</p>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2026 年项目车辆租赁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

2.3 “招标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服务；“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注：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在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取得从事汽车租赁或客车租赁的备案许可证明。

3.3.2 投标人必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的服务能力的声明或承诺。

3.3.3 其他说明：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投标的情形的声明或承诺函。

3.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3.6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7.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3.7.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7.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7.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7.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招标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招标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招标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2）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2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3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5.3.1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方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向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5.3.2 同时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廉洁自律承诺书》，所有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6、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是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2026 年项目车辆租赁服务项目（二次）”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

7.2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3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投标人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

7.4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7.5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采购文件补充构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采购文件补充。

7.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通知）为准，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7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应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8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9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投标”“评审不予通过”等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项的规定。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投标人自行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及相关部门等与此项目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

8.3 投标人未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要求澄清。提出询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否则采购人不做任何解释。本项目接受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

9.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澄清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1.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9.2 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2.7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3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9.3.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投标人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9.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澄清变更文件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已获悉，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获悉，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他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1.1.1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1.1.2 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及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3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A 资格审查材料【标项一】

★(1) 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经审计的近一年（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至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至开标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件打印件或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在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取得从事汽车租赁或客车租赁的备案许可证明；

② 投标人必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的服务能力的声明或承诺；

③ 投标人资信良好。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开标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响应文件提交查询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9) 其他说明：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

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0)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投标的情形的声明或承诺函。

(1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B 商务文件【标项一】

★(1) 投标承诺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5) 企业综合实力

(6) 项目团队能力

★(7)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8) 承诺书。

★(9)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10) 车型匹配度偏离表

C 技术文件【标项一】

(1) 车辆保险覆盖度

(2) 项目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3) 车辆租赁服务方案

(4) 车辆安全管理措施

(5) 应急预案

(6) 售后服务能力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1.2 投标人必须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9项的规定。

11.3.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如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1.3.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1.3.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他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没有按要求签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和副本，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具体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1.3.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3 投标人须保证无论因何种原因，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和约束采购人本项目使用权。

12.4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人根据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3.2.1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包段全部涉及的一切税费。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统一浮率，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此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服务和货物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的，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均已将此费用涵盖在其他费用价格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3.2.2 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表现。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对于投标人的漏项，招标人不做任何补偿和追加。**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的报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2.4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合同履行期限延长申请。

13.4 投标人投报多个标项的，须对每标项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规定。

13.7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8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价格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否则，在评审时报价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中标，在授予合同或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从中标价或合同主要条款中扣减。**

13.9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3.1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8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标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的情形，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在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3项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 评标过程要求

1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1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采购项目废标

1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9.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19.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19.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9.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9.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9.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9.2.4 报价（各分项报价或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9.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9.2.6 投标文件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
 - 19.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需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3.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和相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3.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4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不延长解密时长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23.5 投标人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签字确认。

23.6 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标委员会成员4人全部从专家库中抽取。

24.2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方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按照要求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24.3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3.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采购投标的法律法规；

24.3.2 熟悉有关采购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24.3.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4.4.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4.4.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24.4.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4.4.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采购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4.5.1 采购目的。

24.5.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24.5.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4.5.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4.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4.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6.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6.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6.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6.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6.6 配合采购方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4.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2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4.7.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采购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24.7.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采购方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作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24.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7.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4.7.6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的评标工作，否则，采购方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24.8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资格审查材料要求的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27. 详细评审

27.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7.2 评标方法

27.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现场查询打印存档。

27.2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7.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7.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的评估和比较：

- (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 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 (3) 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期；
- (4) 服务的技术服务水平、性能和服务能力；
- (5) 服务所必需的设备配置方案
- (6) 车辆保险覆盖度
- (7) 项目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 (8) 车辆租赁服务方案
- (9) 服务车辆安全管理措施
- (10) 应急预案措施
- (11) 车辆调配管理方案
- (12) 人力资源配备方案、保密措施
- (13) 售后服务能力
-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5)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环保、节能等）。

27.3 综合评分法评标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部分分值为 10 分，其余商务技术部分分值为 90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27.4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27.4.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27.4.1.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4.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4.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4.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4.3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27.6.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7.6.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27.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27.6.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9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

28.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该标项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则按各标项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如出现各标项综合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且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也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排序。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8.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3 确定中标人

28.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8.3.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有关的规定确定中标投标人。

29. 采购人有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利

29.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3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0.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0.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31. 采购项目废标

31.1 采购项目废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3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1.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1.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1.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1.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1.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2.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每标项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2. 投标人串通投标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2.2 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32.2.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2.2.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2.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八、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7项规定，中标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缴纳。
- 33.2 中标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4. 代理服务费

- 34.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8项的规定由中标投标人缴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34.2 交纳金额：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采用差额累进分档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

账户名称：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账号：991905408110801

行号：308881029067

十、签订、审核合同

35. 中标通知

- 35.1 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发布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5.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第27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5.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6.4 **中标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6.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6.6 违反30.1条、31.1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处罚

37.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37.1.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37.1.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7.1.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7.1.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37.1.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37.1.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7.1.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 询问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质疑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39.1.1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9.1.2 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39.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9.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39.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9.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9.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9.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9.8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9 投标人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40. 保密和披露

40.1 纪律与保密事项

40.1.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40.1.2 领取本采购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其他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0.1.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

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0.1.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0.1.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投标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40.1.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0.1.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40.1.8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投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40.2 保密

40.2.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0.2.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0.2.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HSZX-2026-ZB1016-2-1
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2026 年项目车辆租赁服务项目（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4. 最高限价（元）：1400000.00，

序号	标项	标项名称	最高限价 (元)
1	【标项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2026 年阿克苏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项目车辆租赁服务	1400000.00

5.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服务商的履约情况，采购人有权对构成严重违约的服务商取消其服务资格，终止服务合同，违约服务商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6. 服务质量标准：【标项一】满足采购人要求，并通过采购人服务质量评价验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2026 年项目车辆租赁服务。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租赁车辆，且同时提供租赁车辆的司机驾驶服务，并保证车辆正常运行使用。车辆租赁服务期间的租赁服务费用，包含租赁车辆使用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赁使用费、司机劳务费、司机食宿、充电燃油费、路桥费、车辆维修、保养、保险、救援、开票税费等本项目车辆租赁服务所包含的所有责任和风险等。车辆租赁服务期间，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车辆证照齐全，且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的税费、车辆保险费及乘车人员意外保险维修费和违章责任等维护车辆正常运行使用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内且均由供应商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三、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 1、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 2、供应商不得向他人分包或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四、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采用统一下浮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报统一下浮率不得为负数且不得填报多个下浮率，否则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本项目按照项目需求中租赁服务各车型的车辆服务单价限价进行参考报价（各车型的车辆服务单价限价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车辆服务单价限价及租车费用补贴作为结算计价的基础。统一下浮率是各标项中所有车型综合考虑后填报的下浮率。
- 3、车辆租赁服务费最终在各标项采购预算金额内据实结算。

4、采购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标项采购内容服务地区调整的权利，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结算单价的理由。

5、标项预算总价包含完成本标项车辆租赁服务全部任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一切价格和税费。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统一下浮率，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此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车辆租赁费、驾驶人员服务费及食宿费用、充电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洗车费、车辆维修、保养、保险、救援、开票税费等车辆租赁服务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和风险。

6、车辆租赁服务单价限价包含各标项预算总价范围内，租赁车辆服务所发生的所有价格及税费。

(1) 响应供应商根据所投车辆型号报出响应报价。按要求提供租赁车辆，且同时提供租赁车辆的司机驾驶服务，并保证车辆正常运行。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车辆证照齐全，且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的税费、车辆保险费及乘车人员意外保险维修费、违章责任、维修保养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2) 统一下浮率说明：统一下浮率 0 表示不优惠，按照原价（即：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车辆服务单价限价）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统一下浮率 100%表示无偿使用。

(3) 供应商所投报车型及其租赁服务价格必须是未曾重大翻修过的标准的汽车及其价格。

(4) 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的，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均已将此费用涵盖在其他费用价格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5) 中标供应商履约服务期内，原中标车型因综合原因平滑更替为新款车型，则该新车型仍执行原车型响应报价。服务执行不低于该老款车型的相关承诺。

7. 供应商须为车辆、乘客和驾驶员购买相关保险（即供应商负责向保险公司购买以供应商为受益人的承运人座位险、交强险、盗抢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特约险；承运人座位险包括驾驶员座位险）（允许成交后购买）。（**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条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本项目采购人采购服务提供的车辆服务单价限价一览表（见后附表）。

9、报价要求：

(1) 车辆服务单价限价包括：

①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随任务配备专职驾驶员（驾龄≥5年，近3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高峰期额外储备15%—20%备用驾驶员，提供劳动合同与社保缴纳证明；

② 表中车辆租赁服务费单价限价包含预算总价范围内，租赁车辆服务所发生的所有价格、税费。不限制行驶里程和驾驶员工作时间；

③ 采购人所租车辆主要用于野外科学调查，要求驾驶员必须具备高原、冰雪、山区道路驾驶经验；驾驶员务必配合和服从采购人野外工作人员安排。确保对采购人的各项要求及服务。

(2) 租赁车辆服务期间以每日平均行驶350公里/日为基础，超出的行驶公里数按照租赁车辆车型分类进行费用补贴。

五、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积极主动与采购人配合，确保对采购人的各项要求及服务。所租车辆应符合安全、卫生、准运要求，各种手续合法完整，车辆性能好，设备齐全，安全可靠，舒适卫生。所租车辆属于供应商名下自有车辆或长期租赁车辆。

2、供应商确保其租赁车辆如遇突发状况，例如车辆事故、车辆故障等情况，在1小时内（特殊情况除外）赶到事发地点组织实施救援，并同时提供备用车辆。

3、供应商在履约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更换响应文件中的联系人，并设有固定联系电话、传真及其他应急联系人，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合理要求。

4、若涉及采购人需要租赁车辆，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时候，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约服务，供应商仍须为采购人租用车辆进行履约服务，且所租车辆的各项要求须与供应商租用车辆的要求一致，车辆租赁费用及风险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条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采购人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立即全面终止合同的履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采购人在服务期间享受无需担保、无需押金等优质服务。

（二）驾驶人员要求

1、驾驶员资源保障：供应商应配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驾驶员（驾龄≥5年，年龄≤55岁，近3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高峰期额外储备15%—20%备用驾驶员（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提供劳动合同与社保缴纳证明；

2、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驾驶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合格认证的可驾驶对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服从意识强，无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无严重交通事故经历，未曾受过刑事处罚或因交通违法行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驾照被扣满12分或以上（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文件中可承诺拟配备人员数量或列明拟派人员情况表。驾驶人员工资社保等由中标人承担。

3、租赁服务期间，中标人所派驾驶员要服从采购人的安排，礼貌服务、按时到位、确保车容整洁，安全平稳行驶，出车前做好检查确保安全设施齐全。

4、供应商需提供驾驶员须购买关于从事驾驶员职业的相应保险。

5、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车辆租赁服务时，供应商应提供出行任务驾驶人员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驾驶人员的信用查询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三）车辆要求

1、中标人提供车辆属于投标人名下自有车辆或长期租赁车辆，必须满足国家对运营车辆的强制要求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自治区有关规定及本项目要求，且不得随意更换。

2、中标人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要求，车龄10年以内（含），车况良好，安

全配置齐全。符合安全行驶要求，必须配置合格的安全带、安全锤、行车记录仪、超速报警安全装置。

3、车辆状况要求：车辆手续完备、证件及各种附件齐全。资质完备，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服务车辆。且供应商所投报车型及其租赁服务价格必须是未曾重大翻修过的标准的汽车及其价格。

4、服务期间，需保持车辆车容车貌干净整洁，内部干净整洁无异味、空气清新、车内设施齐全，服务设施完好，性能良好，没有异音异味。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按照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装行车记录仪。

5、中标人应确保提供的租赁服务车辆不存在被司法、行政等部门处罚记录，被抵押等存在权属问题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情况。

6、车辆必须年审合格，车辆保险手续齐全。车辆保险已含不计免赔条款。

7、供应商应提供应急车辆储备 ≥ 2 台且替换时间 ≤ 1 小时，否则，按照延误赔付标准执行（ \geq 合同金额0.5%/小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条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履约服务期间产生的供应商赔付或处罚费用由采购人先行使用履约保证金支付，若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补齐，动用履约保证金后，供应商应在10日内（日历日）向采购人补交履约保证金至合同约定金额，未按期补齐的，将不予安排车辆租赁服务任务，同时将从第11日起计算履约保证金利息。直至补足履约保证金止。由于供应商或供应商车辆的原因不能按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则供应商应报销所有工作人员因此产生打车的全部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每次用车任务结束后，采购人对租赁车辆及驾驶人员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评分，车辆驾驶人应积极配合并在评分表签字确认。采购人定期更新中标供应商评分并动态公布排名，采购人有权根据评分情况敦促中标投标人进行整改。

10、租赁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书面或口头）起1日内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或更换同等条件车辆。如供应商未按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的，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他人进行维修、更换车辆以及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四）车辆维修及保养要求

1、服务期间，供应商承担车辆的正常保养、维修费用，且严格按照车辆制造商的指导价执行。

2、供应商接收租赁服务任务后，必须对车辆进行检修，安排专业维修人员对车辆进行检查，保证车况良好、性能稳定，不得有安全隐患。

3、在整个租赁服务期内，车辆所需正常升级、轮胎的正常损耗更换车辆所需辅油、维修及附属设施维护等一系列工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完成，以确保响应文件拟投入的车辆正常运行，

采购人对此不支付任何费用。

（五）车辆年检及保险要求

1、供应商提供车辆须满足国家对运营车辆的强制要求标准，必须保持车内空气清新无异味，保持车内环境整洁。

2、供应商应提供资质完备，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客运车辆。拟投入车辆须经检测站检测。车辆年检合格，车辆保险手续齐全（允许中标后补齐或购买）。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3、车辆保险已含不计免赔条款。

4、车内设施完整，运行状况良好（包括：空调、座椅等）。

5、承诺为所有提供车辆安装GPS卫星定位系统接收器和行车记录仪。（**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条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如发生租赁车辆年检、维修保养等需更换车辆，须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租赁车辆应定期进行保养，车辆每次保养后行驶 5000 公里，供应商应进行例行保养维修。车辆在行驶当中出现事故或故障时，供应商须安排备用车辆赶到事发地点接送乘客以免耽误采购人行程。由于供应商或供应商车辆的原因不能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则供应商应报销所有乘客因此产生打车的全部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7、租赁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影响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书面或口头）起 1 日内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或更换同等条件车辆。如供应商未按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的，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他人进行维修、更换车辆以及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合理配备服务人员，并指派其中一名人员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车辆管理调度以及与采购人就车辆运行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协商沟通，并定期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考核、讲评。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年龄 23-50 周岁，男性，品行端正，普通话听讲流畅，配备联络工具，能全天保持联络。

9、若由供应商派驻驾驶员的，驾驶员须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与驾驶车辆适应的驾照，年龄 23-55 周岁，应具备高原、冰雪路、山区道路驾驶经验及身体健康条件，驾龄在 5 年以上且熟悉省内主要道路，能以最快的路线服务，并保证采购人员及客户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车辆保险，一律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承担拟投入车辆保险费及税费，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向保险公司购买以供应商为受益人的承运人座位险、交强险、盗抢险、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特约险、承运人座位险、第三者责任险（30 万以上）、车上人员险（司机乘客每座 5 万以上）以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车船税。并于采购人租赁车辆服务使用前投保并生效，提供服务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材料。

六、服务保障要求

1、车辆使用服务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理，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事故产生的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事故当事人应及时通知本单位负责人，并告知采购人车辆管理部门。出现重大事故的车辆不得再使用，供应商须及时补充符合条件的同档次车辆。

2、车辆使用服务期间，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出现问题、故障无法保证采购人使用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同等级或高于同级车辆替换使用。超出8小时未解决问题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救援、维修及车辆替换等服务成本都由供应商承担。

3、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采购人用车服务的需要。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提供完善的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服务。若车辆在行驶途中出现事故或故障，应及时调度车辆完成保障任务。若无法完成保障任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4、车辆使用服务期间，中标人及委派司机应遵守保密规定。保证不得出现其他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对采购人提供的委派任务、项目名称、参与人员、地址、采购情况等信息要保守秘密，不得向外界透露。

5、中标人应提供专职人员对接采购人用车的一切事项。车辆使用服务期间，如发生任何车辆故障可在第一时间提供维修及救援服务，中标人在全疆都拥有合作维修服务点，能满足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需求。

6、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服务车辆超过8小时的，应当相应免费延长租赁期限或提供与租赁车辆相当的替换车辆；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租赁车辆超过5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履行车辆租赁服务的，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和配合，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满足采购人需要的车型及驾驶人员。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供应商应加强职工对安全法规的学习，增强服务安全意识，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供应商所派遣的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疾病、人身伤害、意外死亡等所有责任、风险和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条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业务往来中，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供应商如存在违法、违规、违纪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0、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运力证明。供应商需提供自有或长期租赁或可控车辆清单（含车型、数量、车龄、牌照信息），明确高峰期（6月1日至9月30日）专项运力储备方案，承诺可调配车辆数量不低于采购人预估峰值的120%—150%。

11、六月至九月用车高峰期，供应商应从履约能力、运力储备、响应时效、优先保障、违约约束、履约监管六大维度设计条款，确保采购人用车需求得到合规、稳定的保障。

12、供应商应具备跨区域车辆调度能力，提供高峰期车辆调度应急预案，明确调度流程与响应负责人；

13、供应商应具备高峰期专项运力保障能力。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自有或长期租赁车辆及驾驶员队伍，提供车辆清单、权属证明或可控运力证明。（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条要求的证明，格式自拟，未提供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结算方式

1、本项目的租赁服务费计算方式为：以租赁车辆服务（基准价）和租车费用补贴为基数，乘以（1-统一下浮率）按照租赁天数进行据实结算。

2、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发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投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付款申请后支付给中标投标人。中标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发出书面付款申请、提供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的，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附表:

车辆租赁服务单价限价一览表

单位: 元

/天

序号	租赁车辆车型	规格及参数	车辆租赁服务单价限价表 (基准价)		租车费用补贴	备注
			【标项一】		补贴金额 (元/公里)	
			阿克苏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1	丰田普拉多	四驱 6 缸, 排量 3.5, 车况良好。	1300.00	I	1.3	租车费用补贴指: 租赁车辆服务期间以每日平均行驶 350 公里/日为基础, 超出的行驶公里数按照租赁车辆车型分类进行费用补贴。
2	坦克 500	四驱越野车, 车况良好。	1300.00	I	1.3	
3	坦克 300	四驱越野车。车况良好	1100.00	II	1.1	
4	尼桑 (途达)	四驱越野车, 车况良好。	1100.00	II	1.1	
5	三菱 (帕杰罗)	四驱越野车。车况良好	1000.00	III	1.0	
6	奇骏SUV	四驱越野车, 车况良好。	1000.00	III	1.0	
7	哈佛H9 及其他类型	四驱越野车。车况良好	1000.00	III	1.0	
8	新能源越野车	纯电, 续航≥500 公里, 车况良好。含充电费。	900.00	IV	0.5	

注:

1、标项预算总价包含完成本标项车辆租赁服务全部任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一切价格和税费。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价格,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 此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 车辆租赁费、驾驶人员服务费及食宿费用、充电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洗车费、车辆维修、保养、保险、救援、开票税费等本项目车辆租赁服务所包含的所有责任和风险。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服务和货物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和税费。

2、租赁车辆服务期间以每日平均行驶 350 公里/日为基础, 超出的行驶公里数按照租赁车辆车型分类进行费用补贴。租车费用补贴指: 租赁车辆服务期间以每日平均行驶 350 公里/日为基础, 超出的行驶公里数按照租赁车辆车型分类进行费用补贴。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6 项的规定。

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 审查

2.1 资格审查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3.1 投标报价评审

2.3.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4.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依据《关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应)审查程序:

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提供。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6 投标(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资格审核表

评 审 内 容		供应 商N
1	<p>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①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p> <p>②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p>	
2	<p>投标人经审计的近一年（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至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至开标前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p> <p>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p>	
3	<p>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p> <p>①依法免缴税收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p> <p>②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p>	
4	<p>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p>	
5	<p>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p>	
6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件打印件或投标保函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p>	
7	<p>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扫描件。</p>	
8	<p>投标人必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的服务能力的声明或承诺；原件扫描件。</p>	
9	<p>投标人资信良好。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交查询时间以自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为准）；开标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10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p>	

11	<p>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p>	
12	<p>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在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取得从事汽车租赁或客车租赁的备案许可证明；</p>	
13	<p>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投标的情形的声明或承诺函，原件扫描件。</p>	
<p>结 论（通过“√”/不通过“×”）</p>		
<p>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投标人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无效。</p>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审查内容	本项目要求	1	2	3
1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证书一致。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3	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公章。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项目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项目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8	投标报价，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9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0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无出入、无保留	对采购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未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技术、设备符合承诺函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技术服务、设备符合相关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总分为 100 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分值构成：报价评分（10 分）+商务评分（21 分）+技术评分（69 分）。

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分数	投标人N
报价评分 (10 分)	投标 报价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大统一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最大统一下浮率) / (1- 投标人投标报价统一下浮率) × 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p> <p>(1)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p> <p>(3) 本项目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文件。</p> <p>(4) 供应商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p>(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分	

《评审标准》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分数	投标人N
商务部分 (21分)	类似业绩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有效业绩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采购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内容。有效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p>类似业绩指：车辆租赁服务项目业绩。</p>	3分	
	车辆技术参数响应	<p>按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自有或长期租赁）的车型匹配度、车辆年限、排放标准、安全配置及舒适性进行车辆技术参数响应性评审：</p> <p>1、车型匹配度评审：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满分2.8分，每有1项负偏离扣0.3分；</p> <p>2、车辆年限评审：车辆年限均小于10年（含）满足采购需求得满分2.8分，每增加1年扣0.3分；</p> <p>3、租赁车辆排放标准评审：国VI及以上满足采购需求的得满分2.8分，每有1个车型的排放标准是国V的扣0.2分；国IV及以下扣0.3分。</p> <p>4、车辆安全配置评审：配备ABS+ESP+胎压监测+安全气囊满足采购需求得满分2.8分，每缺少一项扣0.02分；</p> <p>5、车辆舒适性评审：配备GPS+行车记录仪+USB接口满足采购需求得满分2.8分，每缺少一项扣0.25分；</p> <p>注： 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介绍、说明书、合格证、截图照片或资料，网上截图等信息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计分。</p>	14分	
	车辆保险覆盖度	<p>依据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租赁车辆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额300万元及以上且同时车上人员险每座5万元及以上的，每缴纳一辆车（清单内）的得0.5分，最高得4分。</p> <p>注：可提供已缴纳的商业险保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自行提供成交后缴纳的声明函（声明函中需明确具体保额及缴纳车辆数量）。未提供不得分。</p>	4分	

技术部分 (69分)	项目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按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概况及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项目概况分析、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项目重难点问题应对措施，且三项内容无缺失、无缺陷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内容凭空编造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内容不全面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规范标准错误或项目地点区域错误或方案内容矛盾或项目名称错误或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9分	
	车辆租赁服务方案	按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车辆租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车辆配置；②高峰期（6月1日至9月30日）专项运力储备方案；③驾驶员配置，④租赁流程，且四项内容无缺失、无缺陷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内容凭空编造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内容不全面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规范标准错误或项目地点区域错误或方案内容矛盾或项目名称错误或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12分	
	车辆安全管理措施	按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车辆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②车辆安全技术管理制度；③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④安全目标；⑤安全防范措施，且五项内容无缺失、无缺陷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内容凭空编造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内容不全面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规范标准错误或项目地点区域错误或方案内容矛盾或项目名称错误或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15分	
	应急预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本项目应急情况分析；②应急管理机构配置；③处置各种突发状况的措施（至少包含恶劣天气、安全事故、车辆故障等突发状况的处置），④应急车辆储备方案；⑤应急储备车辆替换方案，且五项内容无缺失、无缺陷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内容凭空编造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内容不全面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规范标准错误或项目地点区域错误或方案内容矛盾或项目名称错误或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15分	

	售后服务能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能力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承诺延误赔付标准；③投诉处理机制；④保密措施；⑤增值服务；⑥备件储备方案，且六项内容无缺失、无缺陷得 1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内容凭空编造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内容不全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规范标准错误或项目地点区域错误或方案内容矛盾或项目名称错误或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18 分	
		合计	100 分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汽车租赁合同

（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和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2026 年项目车辆租赁服务项目（二次）（编号：HSZX-2026-ZB1016-2-1）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共同遵守。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租赁车辆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中标服务片区及甲方调整片区用车服务，提供车辆车况良好，车龄 10 年以内。用车具体时间由甲方随时确定。甲方租赁车辆的使用范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不限制每日行驶里程。甲方所用车辆的日常保养均由乙方承担。

- 1、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租赁车辆。
- 2、本合同所指租赁车辆包括乙方因车辆故障、维修保养而提供给甲方使用的替代车，本合同对替代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标准

- 1、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止。
- 2、租金每天每辆车_____元（包含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驾驶人员服务费及食宿费用、充电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洗车费、车辆维修、保养、保险、救援、开票税费等本项目车辆租赁服务所包含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严格按照响应报价表中的报价执行，不得随意调整价格。

4、支付方式：

(1) _____。

(2)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三条四、交车事宜、保险及维修

1、交车事宜

(1) 乙方须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及时办好相关手续，为甲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双方以正式的车辆交接单为交接车凭据。

2、保险条款

(1) 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购买以乙方为受益人的承运人座位险、交强险、盗抢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特约险。

(2) 上述保险、不计免赔服务仅免除保险范围内的有关损失，但不免除如因甲方违法违规、事故等导致车辆被扣而产生的停运损失。

(3) 如发生车损或其他保险事故，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损失，乙方负责处理事故和办理保险索赔。

(4) 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保险事故，乙方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和报险。如因乙方未及时报警和报险，或因未提供用于保险索赔所必要的各项证据和证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维修费、伤害赔偿费和其他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

(5) 如发生车损需维修，由乙方负责对受损的车辆进行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保养维修

1. 定期保养：车辆每次保养后行驶 5000 公里，乙方应进行例行保养维修。

2. 如车辆发生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停止行驶，并及时将故障车辆送到维修厂进行维修，并及时为甲方提供替代车以免耽误甲方行程，或承担紧急情况下甲方自行转换交通工具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3. 乙方有权自行确定车辆维修的维修厂，甲方不得强行指定。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服务期内拥有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委派车辆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要求乙方提供驾驶员的驾驶证、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4. 按照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5. 在租赁期内有权向乙方申请对车辆进行合理调换。
6. 有权禁止乙方利用甲方租赁服务期间使用委派车辆做非法用途，不得装载易燃易爆物品。
8. 租赁服务履约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在发生交通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时，甲方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专职对接人员，由甲方人员协助乙方办理保险等事宜。
9. 乙方必须保证所租赁车辆为本方确认的具有驾驶资格的驾驶人员驾驶。
10. 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1.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2. 乙方提供的车辆因故障等原因未能达到甲方使用条件，需要进行车辆更换时，更换期间产生的车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对行驶非铺装路面产生的车辆事故或损坏，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租金及相关费用。
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租赁服务所需的车辆，乙方车辆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齐全等。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车况良好，车龄 10 年以内，其性能由车辆检测部门认定为技术状况合格且车辆配置及相关证件齐全。不存在已转卖、抵押、典当、转借、转租、违法记录等情况。
4. 如实告知甲方租赁车辆的相关信息。
5. 对所获得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 负责对租赁服务车辆定期车检、保养。
7. 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缴纳费用，如车船税等。
8. 负责为租赁服务车辆办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保险车辆的全险（包括：车损险、盗抢险、不计免赔特约险等）并及时缴纳相关费用。保额：第三者责任险 300 万，其他险种按保险公司标准办理缴纳。
9. 乙方保证拥有合法经营汽车租赁业务资质；保证提供的租赁车辆为其所有，不存在被司法、行政等部门处罚记录，被抵押等存在权属问题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情况。
10. 乙方提供的车辆出现问题、故障无法为甲方提供使用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为甲方提供同等级或高于同级车辆替换使用。超出 24 小时未解决问题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救援免费、维修及车辆替换等服务成本都由乙方承担。车辆故障期间及故障救援以及维修期间免收租金。
11. 乙方 24 小时提供专职人员对接甲方用车的一切事项，如发生任何车辆故障可在第一时间提

供维修及救援服务，乙方在全疆都有合作维修服务点，能满足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需求。

12、乙方向甲方提供用车服务时，不得利用便利，私自搭载乘客谋取利益。

第六条 高峰期专项保障（2026年6月1日—2026年9月30日）

1、供应商应建立高峰期运力预留机制，确保车辆、驾驶员、应急备用车足额到位。

2、2026年6月1日—2026年9月30日为法定保障高峰期，供应商不得以旅游旺季、市场紧张、价格上涨等理由拒绝、拖延、缩减服务。

3、供应商须保证：

（1）派车及时率 $\geq 98\%$ ；

（2）紧急用车响应 ≤ 30 分钟，到场 ≤ 1 小时；

（3）故障车辆2小时内完成更换或提供替代车辆。

（4）高峰期服务不得擅自提高价格、降低车型、减少服务内容。

（5）供应商应指定专人7 \times 24小时对接用车调度，确保通讯畅通、调度高效。

第七条 禁止行为

1、禁止将本项目车辆及运力转借给第三方或优先用于其他项目。

2、禁止以“无车”“无人”“旺季涨价”等理由拒绝或变相拒绝服务。

3、禁止提供与约定车型不符、保险不全、车龄超限、安全不合格车辆。

第八条 免除或减轻责任

1. 双方因不可抗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称）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2. 损失是由甲方自己过错造成的，其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由乙方自己过错造成的，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一方违约后，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部分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损失扩大部分的数额为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提供虚假车辆信息；

(2) 给甲方提供存在已转让、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存在违法记录等情况的车辆；

(3) 给甲方提供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或经第三方鉴定有明显故障的车辆；

(4) 故意隐瞒给甲方提供的车辆存在重大缺陷或潜在故障的；

(5) 给甲方提供的车辆存在非法改装、更换、增设其他物件的情况；

(6) 约定期限内无法给甲方提供合格车辆的。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状况良好的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等，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正常保养、机动车检验、车船使用税缴纳、车辆保险投保等，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车辆超过 8 小时的，应当相应免费延长租赁期限或提供与租赁车辆相当的替换车辆；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车辆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投保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的双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4. 高峰期考核与违约扣款标准（违约金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1) 一般违约（单次轻微延误/派车不规范）

①迟到 15—30 分钟：扣当次费用 10%

②迟到 30 分钟以上：扣当次费用 20%

(2) 较重违约（无法派车、延误影响工作）

①约定时间内无法派车但后续补救：扣当次费用 100%

②紧急用车 1 小时内未到场且无替代车：扣当次费用 200%

(3) 严重违约（高峰期恶意不履行）

①高峰期明确拒绝派车、无正当理由中断服务：每次按合同月服务费的 5%—10%支付违约金；

②单月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无法派车/拒绝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应损失。

③供应商违约记录纳入政府采购履约评价。

第十条：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其他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廉洁诚信协议

附件 2：车辆租赁服务保密协议

附件 3：车辆租赁服务告知书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2026 年项目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二次) 业务往来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本项目车辆租赁服务的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等其他形式；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的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附件，与协议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车辆租赁服务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以下双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在诚信与平等的基础上订立，旨在确保委托设计项目相关信息的保密。

第一条 定义

1.1 服务：指涉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2026 年项目车辆租赁服务项目（二次） 以及其他相关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数据。

1.2 保密信息：指根据本协议确定的任何关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2026 年项目车辆租赁服务项目（二次） 的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纸、报价、合同、商业计划、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成果以及结算信息等。

1.3 披露方：指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

1.4 接收方：指乙方接收、获取、掌握或了解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一方。

第二条 保密义务

2.1 乙方保证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复制、传阅或使用。

2.2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给未获得授权的人员。乙方承诺仅限其需要知悉的雇员和代表参与委托项目相关的工作，并确保这些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保密。

2.3 乙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谋取不当利益或给甲方造成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保密信息投标竞争。

2.4 乙方应妥善保管所有获取的保密信息，确保其不被盗窃、篡改、损坏或丢失。

第三条 保密期限

3.1 保密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至以下情况发生后终止：

- (1) 经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
- (2) 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未由乙方违约行为导致；
- (3) 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
- (4)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情况终止。

3.2 保密期限的终止不影响双方的其他约定继续有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采取合理的措施维护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

于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4.2 乙方承诺，如因其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财政上的损失，乙方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五条 附加条款

5.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需以书面形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生效。

5.2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5.3 本协议自甲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4 协议双方因本协议履行所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5.5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包含运营维护保障期。

5.6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由上述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车辆租赁服务告知书

致：_____公司及全体驾驶员

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为确保车辆租赁服务期间的行车安全、车辆规范使用及环境保护，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我单位安全管理要求，特向贵公司及驾驶员告知如下事项，请严格遵守：

一、车辆及配置要求

1. 按合同提供相应型号的车辆，车龄≤10年（自注册登记日起算），无重大事故及大修记录。
2. 所配车辆须手续齐全、证照相符、性能可靠，需按交通法律规定办理不低于300万元保额的车辆第三者责任险，同时配备商业保险及涵盖车上所有乘员座位的驾乘人员意外伤害险。
3. 车辆应配备拖车绳、备胎、千斤顶、工具包、电筒、警示牌等应急救援设备物资。
4. 车辆需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车记录仪。
5. 严禁使用非法改装车辆。

二、驾驶员要求

1. 年龄55岁以下，驾龄5年以上，驾驶技术娴熟，具备野外驾驶经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机动车驾驶体检标准（因甲方用车主要在野外和夏季高温季节，对驾驶员身体状况要求较高，须避免派遣心血管、高血压等易诱发自身危险和其他突发状况的驾驶员）。
2. 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及犯罪记录，近3年无致人死亡或单方损失超10万元的交通事故记录。
3. 驾驶员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违章驾驶行为。
4. 公司对进入高海拔地区服务司机必须按要求做相应的体检，必须委派符合条件的司机驾驶。

三、安全驾驶要求

1. 遵守交通法规

驾驶员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规定，严禁超速、酒驾、毒驾、疲劳驾驶、闯红灯、强行变道等危险行为。

2. 规范驾驶行为

行车全程系好安全带，并督促乘客系好安全带；

严禁行车中使用手机、饮食等分心行为；

途经学校、居民区、施工路段等区域，主动减速避让。

3. 恶劣天气应对

遇雨雪、雾霾、冰雹等恶劣天气时，应开启警示灯、减速慢行，必要时暂停行驶，确保安全。

四、服务执行规范

1. 驾驶员须按时到岗，全程服从用车方调度安排，保障任务时效。若车辆或驾驶员不符合用车部门工作要求，用车部门可在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告知租车公司，租车公司应及时调换符合要求的车辆或驾驶员。

2. 车辆租赁期间，若在野外或其他地方出现车辆故障或意外情况，需 12 小时内提供替代方案（包含车辆调度流程）或同等功能车辆，确保用车部门工作顺利开展。

五、车辆使用与维护

1. 出车前检查

每日出车前须对车辆进行例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1 轮胎气压及磨损情况

1.2 刹车系统、灯光系统

1.3 机油、冷却液、制动液液位

1.4 灭火器、三角警示牌等应急设备是否齐全。

2. 定期保养

严格按照车辆保养手册要求进行定期保养，并在规定里程/时间内提交保养记录至我单位备案。

3. 故障报告

车辆发生异常或故障时，应立即停驶并报告租赁公司及我单位联系人，严禁带病行驶。

六、环境保护责任

1. 尾气排放管控

车辆须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定期进行尾气检测，严禁排放不达标车辆上路。

2. 废弃物规范处置

2.1 更换的废机油、滤芯等危险废弃物应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回收，严禁随意倾倒；

2.2 车内垃圾应分类投放至指定回收点。

3. 节能驾驶建议

提倡平稳驾驶、减少急加速/急刹车，降低油耗及碳排放。

七、事故与责任承担

1. 事故上报

(1) 发生交通事故后：

(2) 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救助伤员；

(3) 拨打 122 报警及保险公司电话；

(4) 10 分钟内电话告知我单位安全负责人（联系人： 玉山江·吾守尔 电话：18599037713 ）。

2. 租赁服务期间交通违法、事故赔偿、车辆损毁或丢失，均由车辆租赁服务公司担责；造成用车方损失的，由车辆租赁服务公司承担全额赔偿（优先使用交强险及商业险赔付）。

3. 驾驶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均由车辆租赁服务公司负责。

4. 驾驶员随同用车部门工作期间，必须严守工作纪律，严禁泄露工作和商业秘密，违者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责任与处罚

1. 因驾驶员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车辆损坏或环保处罚的，由驾驶员及租赁公司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者，我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经济及法律责任。

2. 车辆租赁服务方拒不服从管理、未按时提供应急方案等合同中规定的情形出现，我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 请贵公司将本告知书内容传达至每一位驾驶员，并签字确认知悉。

让我们共同维护安全、高效、绿色的运输环境！

回执联见附页

签收回执联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本人已收到并完全理解《车辆租赁服务告知书》全部内容，承诺严格遵守各项规定。

驾驶员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租赁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使用单位联系人：吐尔逊·托乎提

联系电话：0991-2860258

邮箱：360326920@qq.com

本签署页需由贵公司统一返回车辆使用单位。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标项一】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1)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经审计的近一年（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至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至开标前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打印件或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在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取得从事汽车租赁或客车租赁的备案许可证明；

②投标人资信良好。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

③投标人必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的服务能力的声明或承诺；

(9)其他说明：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10)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投标的情形的声明或承诺函。

(1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三、 商务文件

★(1) 投标承诺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5) 企业综合实力

(6) 项目团队能力

★(7)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8) 承诺书。

★(9)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10) 车型匹配度偏离表

四、 技术文件

(1) 车辆保险覆盖度

(2) 项目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3) 车辆租赁服务方案

(4) 车辆安全管理措施

(5) 应急预案

(6) 售后服务能力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标项一】

一、投标文件封面

（标项名称）

（标项号）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 ★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 ①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②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二)★投标人经审计的近一年(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至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至开标前近1个月基本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此处请附:投标人经审计的近一年(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至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至开标前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企业自审报告无效。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至开标前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此处请附：

①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满六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协议书；成立不满六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注：

①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②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四)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_____ (标项名称) 的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_____（标项名称）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件打印件或投标保函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此处请附：①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打印件

②如选择投标保函，须提供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名义参加_____(标项名称)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扫描件

此处请附：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资信良好。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开标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提交查询时间以自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为准）。

此处请附：网站查询网页版截图

(九) ★其他说明

- 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相关投标均无效；（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此处请附：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投标的情形的声明或承诺函。

此处请附：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 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 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 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 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

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微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本声明函，不得虚假声明。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 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e-mail: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4	报价 (统一下浮率%)	小写: _____% 大写:
5	合同履行期限	
6	投标有效期	
7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注:

(1) 本标段预算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车辆租赁服务任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一切税费。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统一下浮率,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此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车辆租赁费、驾驶人员服务费及食宿费用、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洗车费、车辆维修、保养、保险、救援、开票税费等本项目车辆租赁服务所包含的所有责任和风险。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服务和货物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2) 车辆服务单价限价包括:

①表中车辆租赁服务单价限价包含预算总价范围内,租赁车辆服务所发生的所有价格、税费。不限制行驶里程和驾驶员工作时间;

②采购人所租车辆主要用于野外科学调查,要求驾驶员必须具备高原、冰雪、山区道路驾驶经验;驾驶员务必配合和服从采购人野外工作人员安排。确保对采购人的各项要求及服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标项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天）

序号	分项名称	车型、规格及参数	车辆服务单价限价		统一下浮率 (%)	结算单价		备注
			基准价 (元/天)	租车费用补贴 (元/公里)		基准价 (元/天)	租车费用补贴 (元/公里)	
1	丰田普拉多	四驱 6 缸，排量 3.5，车况良好。						
2	坦克 500	四驱越野车，车况良好。						
3	坦克 300	四驱越野车。车况良好						
4	尼桑（途达）	四驱 越野车，车况良好。						
5	三菱（帕杰罗）	四驱越野车。车况良好						
6	奇骏SUV	四驱越野车，车况良好。						
7	哈佛H9 及其他类型车	四驱越野车。车况良好						
8	新能源越野车	纯电，续航≥500 公里，车况良好。含充电费。						

注：

1、本项目采用统一下浮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报统一下浮率不得为负数且不得填报多个下浮率，否则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本项目按照项目需求中租赁服务各车型的**车辆服务单价限价**参考报价（各车型的**车辆服务单价限价**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车辆服务单价限价**作为**结**算计价的基础。

3、**车辆租赁服务费**最终在本标段采购预算内据实**结**算。

4、本标段**预**算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车**辆租赁服务任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一切**税**费。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价格，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此**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车**辆租赁费、**驾**驶人员**服**务费及**食**宿费用、**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洗**车费、**车**辆维修、**保**养、**保**险、**救**援、**开**票**税**费等本项目**车**辆租赁服务所包含的所有**责**任和**风**险。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服**务和**货**物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5、**车**辆租赁**服**务**费**单价**限**价包含**预**算**总**价**范**围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单价分项明细表

标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天）

序号	分项内容	参数	结算单价		车辆裸车 租赁费用	司机 劳务费	司机 食宿费	其他 费用	备注
			基准价 (元/天)	租车费用补贴 (元/公里)					
1	丰田普拉多								
2	坦克 500								
3	坦克 300								
4	尼桑（途达）								
5	三菱（帕杰罗）								
6	奇骏SUV								
7	哈佛H9 及其他 类型车								
8	新能源越野车								

注：

1、本项目采用统一下浮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报统一下浮率不得为负数且不得填报多个下浮率，否则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本项目按照项目需求中租赁服务各车型的车辆服务单价限价参考报价（各车型的车辆服务单价限价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车辆服务单价限价和租车费用补贴作为结算法计价的基础。

3、车辆租赁服务费最终在本标段采购预算内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采购内容服务地区调整的权利，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结算单价的理由。

4、本标段预算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车辆租赁服务任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一切税费。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价格，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此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车辆租赁费、驾驶人员服务费及食宿费用、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洗车费、车辆维修、保养、保险、救援、开票税费等本项目车辆租赁服务所包含的所有责任和风险。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服务和货物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5、车辆租赁服务费单价限价包含预算总价范围内。

6、供应商所投报车型及其租赁服务价格必须是未曾重大翻修过的标准的汽车及其价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三) ★投标保证金

此处请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

(四)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1、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格	备注
...			

备注：本汇总表须与类似项目业绩表项目一一对应。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及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日期、盖章等主要信息），未提供的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将不予计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企业综合实力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或证书或许可证）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2、投标人拟提供车辆清单

投标人拟提供的车辆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车型、数量、车龄、牌照信息、保险购买情况、GPS安装情况、行车记录仪安装情况、安全配置情况等。格式自拟。

(六) 项目团队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毕业时间		最终学历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证书编号			专业		
主要类似业绩	委托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将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四、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承诺书

1、保密承诺书

格式自拟

2、高峰期用车保障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标项名称）的投标人，就每年6月至9月用车高峰期保障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应急目标：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确保采购人用车零断供、零延误、高可靠。

2、运力保障：高峰期为本单位预留充足可控运力，确保满足采购人日常及临时用车需求，承诺可调度运力不低于采购人预估高峰需求的120%。

3、运力储备：

（1）固定保障车辆：____台；（2）高峰期备用车辆：____台；（3）备用驾驶员：____人；

2、优先保障：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采购人用车在我方调度中享有最高优先级，在运力紧张时优先保障本项目，不因其他业务挤占本项目用车资源。

3、响应时效：

（1）常规预约用车：2小时内确认，按约定准时到达；

（2）批量集中用车：提前1天锁定车辆；

（3）临时紧急用车：启动应急通道，优先调派，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4）故障处置：车辆故障→立即上报→30分钟内派替代车→2小时内完成更换→承担全部费用。

（4）人员保障：高峰期配备足额专职驾驶员，具备相应驾龄及安全驾驶记录，不出现因驾驶员不足导致无法派车。

（5）通讯保障：应急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7—8月保持24小时畅通。

4、违约认可：我方完全认可采购文件及合同中关于高峰期派车不到位、延误服务的违约责任及扣款条款，自愿接受考核与处罚。

本承诺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满足采购需求的承诺函

(按照采购需求，供应商应提交满足采购需求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序号	条款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并在备注栏中填写具体页码。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车型匹配度偏离表

车型匹配度偏离表

标项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车型		供应商提供车型		是否偏离	备注
	车型	参数	车型	参数		
1						
2						
3						
4						
5						
...						

说明：

1、投标人须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车辆租赁服务单价限价一览表**》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

2、在“备注”栏说明此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且所提供的证明资料应清晰可见，否则均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 (1) 车辆保险覆盖度
- (2) 项目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 (3) 车辆租赁服务方案
- (4) 车辆安全管理措施
- (5) 应急预案
- (6) 售后服务能力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